

广州：成人师范教育类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启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3/2021_2022__E5_B9_BF_E5_B7_9E_EF_BC_9A_E6_c38_463052.htm 2008届成人师范教育类毕业生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已于今年12月15日启动，符合条件的成人师范毕业生应于1月30日前向各区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提出申请。这是记者昨日从佛山市教育局获悉的。佛山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设在佛山市教育局。根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教师资格认定的对象是2008年成人师范教育类毕业生(以下简称成人师范毕业生)。成人师范毕业生认定教师资格条件及程序仍按照《广东省首次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》(粤教人〔2001〕74号)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其中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》二级乙等以上标准。2007年12月15日至2008年1月30日，为认定机构受理申请和开展认定工作时间。2008年3月31日前，将公布认定名单。据悉，成人师范毕业生在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，不需缴纳认定费及教师资格证书工本费。但申请人应按规定缴纳体格检查、普通话水平测试费。成人师范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信息资料，由就读学校通过《教师资格认定录入系统》录入并经校对后，报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。本次认定暂不实行网上报名，由学校统一到各认定机构领取认定相关表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